

2021 年度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42	3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委和上级院的部署要求，立足我县中心工作，聚焦司法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主动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检察服务，积极落实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措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聚焦法律监督，为维护公平正义展示检察担当。深耕主责主业，坚持以客观公正为统领，与时俱进更新、落实检察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三是强化综合治理，为促进司法为民提供检察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新发展理念，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落脚点，着力办好民生案件，用心为民办实事。

四是注重固本强基，为打造过硬队伍凝聚检察力量，适应新时代更高更严要求，全面从严治检，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加强队伍监督管理，不断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五是接受各方监督，为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公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05	一、基本支出	894.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723.26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8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132.5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297.91
收入总计	1192.05	支出总计	1192.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05	一、基本支出	894.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23.2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8
		公用支出	132.50
		二、项目支出	297.91
收入合计	1192.05	支出合计	1192.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2.05	894.14	297.91
2040401	行政运行	762.84	703.93	58.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00		14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	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9	5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4	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4	5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	42.7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9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8
310	资本性支出	9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9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46
30101	基本工资	152.52
30102	津贴补贴	121.92
30103	奖金	105.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0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25
30205	水费	0.96
30206	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8
30305	生活补助	1.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19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3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预算收入含往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0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9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2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8 万元，公用支出 132.50 万元，项目支出 297.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92.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了在职及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金预算资金、聘用制书记员社平工资涨幅较大。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762.8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聘用制书记员支出。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四）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过节费、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0.0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退休干部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4.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为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人员公务活动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7.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接待费用不超过上年支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2.2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超过上年支出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97.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7.91	
	财政拨款:		297.9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标	标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1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及物业管理费科目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